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持續關連交易一 (1)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 補充協議 及 (2) 採納新年度上限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Kingsman HK Capital Limited**  
金仕萬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及24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3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若干措施，以保護與會人士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人士須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a)接受強制體溫檢查；(b)填寫健康申報表(本通函隨附該表之副本)，如有需要，該表格可用於聯絡追蹤；及(c)佩戴口罩；(ii)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之與會人士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ii)所有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口罩；(iv)每位與會人士於登記時將獲安排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v)會上不提供茶點包或咖啡、茶飲；及(vi)管理層將親身或透過視頻會議設施主持股東特別大會並回應股東之疑問。

本公司提醒與會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其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盡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http://www.wuling.com.hk))或聯交所網站下載。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走勢，並可能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公佈實施更多措施。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嘉林資本函件.....	25
附錄 — 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及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及 或公用設施供應交易以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HK)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指單獨或合共的(按適用情況)(i)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所載之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及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ii)補充協議所載之廣西採購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採購汽車，主要為載客小巴(以客車及小型客車為主)及相關產品。桂林客車採購交易構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採購(成品)交易之一部分

## 釋 義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銷售發動機、汽車零件、原材料、消耗品及物料。桂林客車銷售交易構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銷售交易之一部分
「廣菱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採購汽車零件、模具及工具、廢料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廣菱採購交易構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一部分
「廣菱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銷售汽車零件及相關產品。廣菱銷售交易構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銷售交易之一部分
「廣菱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提供水電供應服務。廣菱公用設施供應交易構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公用設施供應交易之一部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菱」	指	柳州廣菱汽車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約50.1%總註冊資本由廣西汽車實益擁有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60.64%的權益
「廣西汽車集團」	指	廣西汽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柳州五菱寶馬利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廣菱、桂林客車、青島五順、五菱汽車科技、廣西光裕及五菱置業)

## 釋 義

「廣西光裕」	指	廣西光裕新能源汽車空調壓縮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約50%總註冊資本由廣西汽車實益擁有
「桂林客車」	指	桂林客車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約70%總註冊資本由廣西汽車實益擁有
「廣西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若干電動汽車相關零件及配件(包括但不限於鋰電池系統、電機控制器、永磁同步電動機及其他相關配件及組件)。廣西採購交易構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一部分
「廣西光裕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光裕採購若干汽車空調相關零件及配件。廣西光裕採購交易構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之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一部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經修訂條款及採納有關廣西採購交易之新年度上限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經修訂條款及採納廣西採購交易之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相獨立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廣西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成品)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車輛，主要為載客小巴(以客車及小型客車為主)及相關產品

## 釋 義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模具及工具、廢料、汽車空調相關零件及配件以及電動汽車相關零件及配件，包括廣菱採購交易、五順採購交易、廣西光裕採購交易及廣西採購交易
「青島五順」	指	青島五順汽車模具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約70%股權權益由廣西汽車實益擁有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建議總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廣西汽車集團銷售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原材料(包括鋼材)，以及其他消耗品及材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補充協議及採納廣西採購交易之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持有人

## 釋 義

「特定產品及服務合約」	指	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各自成員公司訂立的產品 服務合約，內容載列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將進行的交易之詳細條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採納廣西採購交易之新年度上限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公用設施(包括水電供應)
「五菱汽車科技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汽車科技銷售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五菱汽車科技銷售交易構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銷售交易之一部分
「五菱置業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置業提供公用設施，包括水電供應。五菱置業公用設施供應交易構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公用設施供應交易之一部分
「五順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青島五順採購各類之汽車零件及配件。五順採購交易構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一部分
「五順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青島五順採購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五順銷售交易構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銷售交易之一部分
「五菱汽車科技」	指	柳州五菱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廣西汽車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釋 義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五菱置業」	指	柳州五菱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廣西汽車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執行董事：

袁智軍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劍勇先生  
王正通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19樓1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米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  
補充協議  
及  
(2)採納新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若干條款的補充協議及採納廣西採購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的若干條款。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分別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納廣西採購交易之新年度上限，因此修訂相應期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的總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納廣西採購交易新年度上限提供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採納廣西採購交易之新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訂約方：

- (a) 五菱工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廣西汽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60.64%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提供或收取之產品及服務範疇：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為以下四類：

### 銷售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供應若干作生產及買賣之用的汽車零件及材料(包括發動機、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原材料(包括鋼材)，以及其他消耗品及材料)。銷售交易包括廣菱銷售交易、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五順銷售交易及五菱汽車科技銷售交易。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若干作生產及買賣之用的汽車零件及材料(包括各種汽車零件及配件、模具及工具、廢料、汽車空調相關零件及配件)。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包括廣菱採購交易、五順採購交易、廣西光裕採購交易及補充協議項下的廣西採購交易。

**採購(成品)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車輛及相關產品以作買賣之用。採購(成品)交易包括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水電供應服務。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包括廣菱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五菱置業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年期： 從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原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或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購入的產品及或服務之定價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i) 參考相關市場價格；或
- (ii) (倘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或廣西汽車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該等條款。

## 董事會函件

- 付款條款：就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或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購入的產品及或服務所付款項將以現金或訂約方同意之有關其他方式，並根據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將訂立之特定產品及服務合約所列明之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付款條款須按市場條款訂立，其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或廣西汽車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該等條款。
- 先決條件：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須待(i)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及(ii)訂約方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後方可作實。
- 終止：倘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任何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有關交易將立即終止。
- 倘任何特定產品及服務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能符合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原則或導致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金額按年計超過相關年度上限，該等特定產品及服務合約將立即終止。
- 此外，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將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終止：
- (i) 所有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述安排被予以終止；或

## 董事會函件

(ii)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一方已發出三個月書面終止通知。

###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確認於訂立補充協議前並未開展過任何過往廣西採購交易，且直至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將不會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開展之(i)銷售交易；(ii)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iii)採購(成品)交易；及(iv)公用設施供應交易之總額並未超過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相應期間的各自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繼續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以確定各年度交易總額分別不會超出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有關年度上限。

### 採納廣西採購交易之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分別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納廣西採購交易之新年度上限，因此修訂相應期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的總年度上限，如下表所示：

	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sup>附註</sup>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廣菱採購交易	60,277	67,825	84,298	60,277	67,825	84,298
五順採購交易	85,531	86,468	95,731	85,531	86,468	95,731
廣西光裕採購交易	6,471	16,717	32,060	6,471	16,717	32,060
廣西採購交易(新年度上限)	—	—	—	95,905	270,466	348,779
小計	152,279	171,010	212,089	248,184	441,476	560,868
約10%之緩衝額度	15,321	17,190	21,211	25,416	44,724	56,432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 合共年度上限	<u>167,600</u>	<u>188,200</u>	<u>233,300</u>	<u>273,600</u>	<u>486,200</u>	<u>617,300</u>

### 附註

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如符合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規定之條款及條件，(i)特定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不適用於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有關具有類似性質之特定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即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及公用設施供應交易)的緩衝額度(「緩衝額度」)可適用於五菱工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廣西汽車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之該類持續關連交易(同一類別內)。各類持續關連交易之緩衝額度(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屬年度上限之一部分，或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部分)，已設定為目前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總交易金額的按年計約10%，詳情見上表。

### 釐定廣西採購交易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廣西採購交易的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a) 近來，中國汽車行業加快了向新四化的發展和轉型，中國政府發佈了一系列有關新能源汽車的指令及優惠政策。例如二零二零年四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了《關於免徵新能源汽車購置稅的公告》，將原本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年底退出的現行新能源汽車購置稅減免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年末；以及國有電力公司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奮力加強了對新能源汽車基礎設施的投資，計劃投入人民幣27億元，在中國24個省市建設78,000個充電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把握新能源汽車領域的機遇與趨勢，以從國家旨在促進「環保」汽車之發展和技術創新的一系列政策及激勵措施中受益。
- (b) 據新華網<sup>(1)</sup>報道，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發佈提案草案，旨在提高新能源汽車的全國年度銷售目標，即於二零二五年達到汽車總銷量的25%。儘管當前的新能源汽車佔汽車總銷量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僅為約4.7%，但新的國家目標為未來五年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指數增長提供了巨大空間。

<sup>(1)</sup> 新華網是新華通訊社(中國國務院直屬機構)的線上服務。

來源：[http://www.xinhuanet.com/fortune/2019-12/04/c\\_1125305138.htm](http://www.xinhuanet.com/fortune/2019-12/04/c_1125305138.htm)

## 董事會函件

- (c) 五菱工業集團已啟動多個新能源汽車(以電動汽車為主)生產及銷售項目,並且自二零一九年以來逐步將若干新型號的電動汽車(包括電動物流車)推向市場,預期將於未來幾年帶動電動汽車的銷量強勁增長。例如,在G100新能源車基礎上,五菱工業集團已開發完成G100冷藏車、G100郵政車及G100五座物流車三大類型共18款新能源車,此等車已被列入二零二零年發佈之《中國新能源汽車推廣和應用推薦車型目錄》內。
- (d)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儘管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導致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停工停運及本集團業務量大幅縮減,本集團電動汽車銷量仍成功錄得顯著增長,從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1,100輛增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1,900輛(包括約1,200輛電動物流車),增幅約72.7%。此外,根據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經審核初步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及八月的電動汽車月均銷量進一步增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合共錄得約950輛(包括約400輛電動物流車)。隨著COVID-19疫情逐漸減弱,中國經濟已日漸復甦,董事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餘下時間至二零二二年期間,電動汽車的需求及銷量將會加速增長。
- (e) 由於本集團預期,五菱工業集團之電動汽車產量及銷量將於不久的將來繼續激增,對電動汽車(尤其是電動物流車)組裝和生產所必需的主要零件及部件(包括但不限於鋰電池系統、電動機控制器、永磁同步電動機以及其他相關配件及組件)的需求將繼續相應地增加。五菱工業集團計劃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生產和銷售5,000輛(其中包括約1,200輛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8,500輛和11,000輛電動物流車輛,複合年增長率約48.3%。於針對整個二零二零年計劃的5,000輛電動物流車輛中,預期3,000輛將使用根據廣西採購交易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的電動汽車相關零件及配件進行生產。有關計劃產銷總量已考慮到(i)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過去五年中,中國電動汽車銷量的歷史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9%;(ii)上述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刺激措施;及(iii)五菱工業集團為及時把握電動物流車銷售之潛在增長的業務預測及運營計劃。



## 董事會函件

- (f) 廣西採購交易項下各電動汽車相關零件和配件的各自估計採購價格參考了(i)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產品收取的市場價格；及 或(ii)廣西汽車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就同類產品提供的售價；及
- (g) 為應對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五菱工業集團因實際電動汽車銷量超出管理層預期而向廣西汽車集團追加採購各種電動汽車相關零件及配件、市場波動、政府就電動汽車行業推出更優惠的政策以喚起人們的環保意識，生產成本(例如原材料成本、運輸和人工成本)的波動)而採取約10%之緩衝額度。

誠如本公司管理層確認，董事將繼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確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廣西採購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前，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 廣西採購交易項下電動汽車相關零件及配件之估計數量及單位價格

以下載列根據補充協議將予購入的電動汽車相關零件及配件之類型及性質、估計數量及單位價格。電動汽車相關零件及配件的估計數量乃經五菱工業集團的相關業務部門與廣西汽車集團相關實體討論，並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i)中國推廣新能源汽車的利好政府政策及激勵措施；及(ii)上文「釐定廣西採購交易年度上限的基準」分段所詳述的五菱工業集團於未來數年內為及時把握電動物流車銷售之潛在增長的業務計劃及發展。此外，電動汽車相關零件及配件的單位價格乃經訂約方考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下各項因素後估計：(i)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對同類產品收取的估計市場價格；及 或(ii)廣西汽車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的估計售價。

## 董事會函件

### 廣西採購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款鋰電池系統 價格範圍：每單位約人民幣25,000元至 人民幣34,000元	3,000單位 (估計總值： 約人民幣 79,130,000元)	8,500單位 (估計總值： 約人民幣 222,940,000元)	11,000單位 (估計總值： 約人民幣 287,270,000元)
六款其他組件(包括兩款永磁同步電動機 及四款電動機及車輛控制器) 價格範圍：每單位約人民幣700元至 人民幣2,600元	9,000單位 (估計總值： 約人民幣 16,770,000元)	25,500單位 (估計總值： 約人民幣 47,530,000元)	33,000單位 (估計總值： 約人民幣 61,510,000元)

附註：以上價格及總值並不包括增值稅。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零件、汽車部件及配件、專用汽車(其涵蓋新能源汽車, 主要指電動車)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水電供應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持有五菱工業60.90%股權, 故五菱工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廣西汽車之資料

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1,864,698,780股股份, 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60.64%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現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公司, 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之註冊股東。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零件及配件; (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之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 (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之相關服務, 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及水電供應服務等; 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 訂立補充協議及採納新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各種汽車及專用汽車(其涵蓋新能源汽車,主要指電動車)。採購廣西採購交易項下用於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主要為電動物流車)的零件及配件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於補充協議項下達成廣西採購交易亦符合本集團之長期戰略,即擴大其於新能源汽車市場之產品組合,並拓寬其於中國專用汽車領域的收入來源。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旨在促進自身於新能源汽車分部的業務,具體做法是透過挖掘資源於國內加強與各種專用車輛(包括電動車輛)製造及供應相關的研發,啟動各種新能源汽車主流應用專案,包括電動觀光車、智能駕駛產品研究及電動物流車開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銷量約2,000輛及1,900輛電動汽車(包括電動物流車及電動觀光車)。為進一步促進於該領域之商機,五菱工業集團近期陸續開發並推出了不同種類之新能源車,包括G100新能源物流車、電動物流車、電動巡邏車及電動旅遊巴士。以新能源汽車的有利商業環境及積極營銷計劃為依托,五菱工業集團的管理層預計電動汽車的銷量將持續增長。

由於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之間訂立的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不具排他性,若廣西汽車提供之產品及或服務未能滿足五菱工業之需求(無論數量亦或品質),五菱工業有權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廣西採購交易項下的各種電動汽車相關零件及配件。廣西採購交易項下各種電動汽車相關零件及配件的各採購條款應不遜於(i)五菱工業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產品提供的條款;或(ii)廣西汽車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就同類產品提供的條款。因此,透過享受廣西汽車集團提供的集中採購平台的靈活性,可擴大五菱工業集團的供應商基礎,降低依賴任何單一第三方供應商的風險,從而提高五菱工業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集中式採購平台亦提高了整體採購效率、並透過大宗採購降低了平均交易成本,例如從不同供應商處採購的運輸和倉儲安排成本。

## 董事會函件

此外，多年來，五菱工業集團一直從廣西汽車集團採購汽車零件和配件用於汽車製造。由於此長期業務關係，廣西汽車集團越來越熟悉五菱工業集團所要求產品及服務的標準及規格，並能夠以快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任何新要求。透過開展補充協議項下的廣西採購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得以確保所需零件及組件的持續供應，從而應對可預見的電動汽車產量快速增長以及確保所採購產品具有適合業務和運營需求的統一標準。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認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與廣西採購交易相關的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通函「VII. 內部控制程序」一節內所述，五菱工業集團已就所有採購及銷售交易(涵蓋(其中包括)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上述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取得之條款。所有採購及銷售交易的標準內部控制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第27及29頁。有關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包括廣西採購交易)的標準內部控制程序特此載列如下：

####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其採購活動，當中包括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採購交易及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進行的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內部控制程序，其中包括供應商之篩選程序、定價程序及產品質量評估程序，以確保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 董事會函件

五菱工業集團之財務部(「財務部」)將參考總採購成本釐定產品之目標採購價及其採購部(「採購部」)繼而將根據目標採購價與供應商進行磋商或進行競價活動。通常，採購部會邀請至少三名供應商(如適用)將包括相關關連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競價及篩選程序，藉以獲得產品市價及考慮財務部確定之目標採購價是否可達到。倘未能協定目標採購價，財務部及採購部將考慮調整目標採購價及 或物色其他供應商。

在篩選程序中，採購部亦將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特定產品所需的具體資格以及各自供應商之監管合規記錄、生產及技術能力、適當規模、產品質量及交付時間方面的過往表現及其設施的地點。

此外，當釐定所採購汽車組件及零件(包括電動汽車相關零件及配件)(屬工業製品)的協定價格時，五菱工業集團將定期(最少每年一次或於建議更改採購價時)要求廣西汽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其供應予五菱工業集團之相關產品之成本及銷售記錄，以比較就此所得之利潤率與五菱工業集團銷售五菱工業集團終端產品(大部分亦為工業製品)所得之估計利潤率，藉以確保廣西汽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利潤率相對於五菱工業集團之利潤率而言屬合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審閱

此外，包括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在內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審閱，而彼等各自之相關報告連同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將於該等交易發生後載列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內。為促進審閱過程，廣西汽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將於核數師審閱過程中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相關記錄。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內部控制程序有效確保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廣西採購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64%權益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西汽車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廣西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廣西汽車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出於上市規則第14A.82項下百分比率計算之目的，廣西採購交易新年度上限，連同廣菱採購交易、五順採購交易及廣西光裕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已合併入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由於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年度上限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按年計超過5%，且全年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董事兼廣西汽車董事及 或高級行政人員袁智軍先生、楊劍勇先生及王正通先生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採納廣西採購交易之新年度上限而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補充協議及採納廣西採購交易之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補充協議及採納廣西採購交易之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採納廣西採購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以知會閣下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彼等於補充協議中之權益，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或擁有1,864,698,78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64%)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採納廣西採購交易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補充協議及採納廣西採購交易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經修訂條款及採納廣西採購交易之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3及2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經計及嘉林資本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經修訂條款及採納廣西採購交易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採納廣西採購交易新年度上限。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經修訂條款及採納廣西採購交易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協議及採納廣西採購交易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一  
(1)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  
補充協議  
及  
(2) 採納新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經修訂條款及採納廣西採購交易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嘉林資本之建議及推薦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建議及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5至36頁之「嘉林資本函件」內。

經考慮(其中包括)嘉林資本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經修訂條款及採納廣西採購交易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若干條款的補充協議及採納廣西採購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 王雨本 米建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修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條款及採納有關廣西採購交易之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條款及採納有關廣西採購交易之新年度上限(「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貴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若干條款。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分別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納廣西採購交易之新年度上限，因此修訂相應期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的總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廣西採購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且出於計算上市規則第14A.82項下百分比率之目的，新年度上限，連同廣菱採購交易、五順採購交易及廣西光裕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已合併入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由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年度上限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按年計超過5%，且全年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交易事項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ii)交易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交易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其作出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詳盡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 或董事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意見之依據為董事並無就交易事項與任何人士存有未予披露之私人協議 安排或隱含諒解之陳述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至知情見解。

##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廣西汽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所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本質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 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已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概不負責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交易事項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貴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零件、汽車部件及配件、專用汽車(其涵蓋新能源汽車，主要指電動車)以及原材料貿易、水電供應服務。

##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內容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比變動 %
收入	14,237,305	15,120,119	(5.84)
—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2,632,657	1,573,555	67.31
—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7,117,211	9,348,788	(23.87)
— 專用汽車	4,474,073	4,197,622	6.59
— 其他	13,364	154	8,577.92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2.4億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者減少約5.84%。儘管總收入減少，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從專用汽車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44.7億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約6.59%。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五菱工業售出約116,000輛專用汽車，較去年增長5.3%。合共售出約2,000輛電動車，其中包括電動物流車及電動觀光車，同比增長約11.1%。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同比變動 %
收入	5,708,780	6,145,841	(7.11)
—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1,202,335	794,732	51.29
—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2,162,684	3,016,145	(28.30)
— 專用汽車	2,333,941	2,330,225	0.16
— 其他	9,820	4,739	107.22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7.1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減少約7.11%。儘管總收入減少，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從專用汽車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23.3億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略微增加約0.16%。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合共售出約1,900輛電動車，其中包括電動物流車及電動觀光車，較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售出的約1,100輛同比增長約72.7%。同時，貴集團亦啟動了與新能源汽車相關的各種項目，例如電動機及控制設備、混合動力解決方案以及用於物流及娛樂用途的自動駕駛項目，以捕捉下一代新能源的業務機遇。

### 有關廣西汽車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汽車為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現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公司，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之註冊股東。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貴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零件及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之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之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資訊、生產、售後服務以及水電供應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各種汽車及專用汽車(其涵蓋新能源汽車，主要指電動車)。採購廣西採購交易項下用於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主要為電動物流車)的零件及配件屬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於補充協議項下達成廣西採購交易亦符合貴集團之長期戰略，即擴大其於新能源汽車市場之產品組合，並拓寬其於中國專用汽車領域的收入來源。

##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廣西汽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成為廣西首家獲得新能源客車生產資質的企業，並積極推進產銷其他種類新能源車的業務拓展。據此，五菱工業已陸續推出其他種類型號新能源車，包括G100新能源物流車、電動物流車、電動巡邏車及電動旅遊巴士等系列產品。如上所述，貴集團的專用車輛分部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分別錄得收入同比增長約6.59%及0.16%；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分別合共售出約2,000輛及1,900輛電動汽車，分別同比增長約11.1%及72.7%。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多年來，五菱工業集團一直從廣西汽車集團採購汽車零件及配件用於汽車製造。由於此長期業務關係，廣西汽車集團越來越熟悉五菱工業集團所要求產品及服務的標準及規格，並能夠以快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任何新要求。透過開展補充協議項下的廣西採購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得以確保所需零件及組件的持續供應，從而應對可預見的電動汽車產量快速增長以及確保所採購產品具有適合業務和運營需求的統一標準。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交易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有關交易事項之補充協議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有關交易事項之補充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訂約方：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

經修訂條款：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的原有條款：

- 一（第3.2條）廣西汽車集團同意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若干消耗品及物料、廢料及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汽車模具及工具、零件及配件、汽車空調及其他相關零件及配件）。



## 嘉林資本函件

- (第6.2.2條) 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之間按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附件二至附件五所載於有效期內交易之相關產品與相關服務之數量估計視相關業務需求而定。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新條款：

- (第3.2條) 廣西汽車集團同意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若干消耗品及物料、廢料及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汽車模具及工具、零件及配件、汽車空調、其他相關零件及配件以及電動汽車相關零件及配件)。
- (第6.2.2條) 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之間按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附件二至附件六所載於有效期內交易之相關產品與相關服務之數量估計視相關業務需求而定。

如將取代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附件一之補充協議附件A所載，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人民幣106,000,000元、人民幣298,000,000元及人民幣384,000,000元至人民幣273,600,000元、人民幣486,200,000元及人民幣617,3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緩衝額度分別為人民幣25,416,000元、人民幣44,724,000元及人民幣56,432,000元)。

補充協議附件B所載電動汽車零件及配件採購預測將構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附件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一節。

就吾等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 貴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汽車零件及相關產品之個別發票(二零二零年每季度各獲得一張發票)。由於該等發票涵蓋 貴集團於整個二零二零年度當前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過往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吾等認為有關文件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經董事確認，於訂立上述交易前， 貴集團曾口頭詢問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獲取相關報價(其高於廣西汽車集團提供的價格)，並參照廣西汽車集團向其他客戶(亦為 貴集團之客戶及關聯方)出售相關產品之價格。就此，吾等亦取得該客戶自廣西汽車集團購買相關產品的費用之資料。吾等注意到，廣西汽車集團出售予 貴集團的部件 產品之價格低於出售予該客戶的相關部件 產品之價格。此外，董事告知吾等， 貴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年底 二零二零年年初根據 貴集團之生產計劃臨時委托廣西汽車集團生產若干零件 材料(原本由 貴集團自行生產)。就該等臨時委托之生產而言， 貴集團於評估該等零件 材料之價格公平性時參照了 貴集團自身的生產及相關成本(「吾等有關過往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盡職調查」)。

經董事確認，有待根據補充協議進行的廣西採購交易將遵循與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相同的內部控制程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通函。特別是，經考慮以下各項：

- (a) 財務部將參考總採購成本釐定產品之目標採購價及其採購部繼而將根據目標採購價與供應商進行磋商或進行競價活動。通常，採購部會邀請至少三名供應商(如適用)將包括相關關聯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競價及篩選程序，藉以獲得產品市價及考慮財務部確定之目標採購價是否可達到。倘未能協定目標採購價，財務部及採購部將考慮調整目標採購價及 或物色其他供應商；及
- (b) 當釐定所採購汽車部件及零件(屬工業製品)的協定價格時，五菱工業集團將定期(最少每年一次或於建議更改採購價時)要求廣西汽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其供應予五菱工業集團之相關產品之成本及銷售記錄，以比較就此所得之利潤率與五菱工業集團銷售五菱工業集團終端

## 嘉林資本函件

產品(大部分亦為工業製品)所得之估計利潤率,藉以確保廣西汽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利潤率相對於五菱工業集團之利潤率而言屬合理,

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有利於確保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包括廣西採購交易)公平定價。同時亦考慮吾等有關過往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盡職調查後,吾等並無質疑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根據補充協議進行的廣西採購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請參閱董事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廣菱採購交易	60,277	67,825	84,298	60,277	67,825	84,298
五順採購交易	85,531	86,468	95,731	85,531	86,468	95,731
廣西光裕採購交易	6,471	16,717	32,060	6,471	16,717	32,060
廣西採購交易 (即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5,905	270,466	348,779
小計	152,279	171,010	212,089	248,184	441,476	560,868
約10%之緩衝額度	15,321	17,190	21,211	25,416	44,724	56,432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之合共年度上限 (即經修訂年度上限)	<u>167,600</u>	<u>188,200</u>	<u>233,300</u>	<u>273,600</u>	<u>486,200</u>	<u>617,300</u>

董事於計算得出廣西採購交易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董事會函件「釐定廣西採購交易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提述之因素。

根據補充協議，廣菱採購交易、五順採購交易及廣西光裕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維持不變。

根據董事會函件，五菱工業集團已啟動多個新能源汽車(以電動汽車為主)生產及銷售項目，並且自二零一九年以來逐步將若干新型號的電動汽車(包括電動物流車)推向市場，預期將於未來幾年帶動電動汽車的銷量強勁增長。誠如董事告知，廣西採購交易之新年度上限乃根據用於製造電動汽車的待採購產品之估計類型、數量及價格計算得出並由五菱工業集團相關業務分部經考慮其未來數年對新型號電動汽車之估計需求後釐定。就吾等的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吾等已取得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吾等從該計算方法注意到，廣西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之估計交易金額乃根據(i)自廣西汽車集團採購之產品類型，(ii)有關產品之單位價格及(iii)待採購各類型產品之估計數量而釐定(產品之概要載於董事會函件「廣西採購交易項下電動汽車相關零件及配件之估計數量及單位價格」)。材料及零件產品之數量與電動汽車之數量相對應，而有關電動汽車乃 貴集團之新型號電動汽車(包括二零一九年推出的G100型號)。

吾等注意到，新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182%及29%，而該等增加乃由於待採購產品之數量(亦與電動汽車之數量相對應)增加所致。根據該計算方法，及誠如董事告知，五菱工業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生產5,000輛(其中3,000輛汽車將於補充協議生效後予以生產)、8,500輛及11,000輛電動汽車。就此而言，吾等從 貴集團獲得了內部新能源汽車產品計劃。吾等於該產品計劃中得知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新型號電動汽車銷售目標。該產品計劃所載 貴集團的電動汽車銷售目標與該計算方法所載生產計劃一致(「吾等有關產品計劃之盡職調查」)。

誠如董事告知，新年度上限亦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中國汽車行業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情況而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除董事會函件所概述者外，吾等亦從中國國家統計局(<http://www.stats.gov.cn/>)注意到：(i)中國指定規模以上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合共生產1.19百萬輛新能源汽車，自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九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78%；(ii)於二零一六年，新能源汽車僅佔汽車總產量(由中國指定規模以上企業生產)約1.61%，而該比例於二零一九年增至約4.66%；及(iii)於二零一九年，中國汽車類消費品零售額約為人民幣39,390億元。吾等亦注意到，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http://www.miit.gov.cn/>)發布了《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徵求意見稿)，概述了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五年期間的發展計劃。根據該計劃，中國新能源汽車的銷量目標為於二零二五年達到汽車總銷量的25%。

經考慮如上文所述中國汽車產業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以及貴集團電動汽車銷量的過往增長情況以及吾等有關產品計劃之盡職調查，吾等對該計算方法所載貴集團電動汽車生產計劃(以及由此對相關材料及零件產品的需求)之合理性並無懷疑。

鑑於上文所述，貴公司於釐定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為「廣菱採購交易、五順採購交易、廣西光裕採購交易及廣西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之和」應用約10%之緩衝額度。誠如董事告知，緩衝額度用作無法預測之情況，例如(a)對產品需求意料之外的增加；及(b)產品價格意料之外的增加。吾等認為，有關緩衝額度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規定，據此，(i)廣西採購交易及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的價值須分別受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規限；(ii)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包括廣西採購交易)的條款每年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包括廣西採購交易)之條款進行之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件導致彼等認為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包括廣西採購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倘廣西採購交易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總金額預計將超出新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或廣西採購交易 採購(材

## 嘉林資本函件

料及零件)交易之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款。

鑑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已推行充分措施以監管交易事項，故獨立股東之權益有所保障。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交易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交易事項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交易事項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李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56,622,914	11.60%
	實益擁有人	4,636,350	0.15%
	配偶所持權益	2,472,720	0.08%
	小計	<u>363,731,984</u>	<u>11.83%</u>
袁智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u>3,000,000</u>	<u>0.10%</u>
葉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u>1,030,300</u>	<u>0.03%</u>

附註：指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

\* 上述百分比已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75,161,332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向上約整(如可約整)。

## (ii)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持有 股份總數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俊山(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u>356,622,914</u> <u>11.60%</u>
李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公司	356,622,914 11.60%
	實益擁有人(附註2)	個人	4,636,350 0.15%
	配偶所持權益(附註2)	家族	<u>2,472,720</u> <u>0.08%</u>
	小計		<u>363,731,984</u> <u>11.83%</u>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864,698,780 60.64%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五菱汽車」)(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864,698,780 60.64%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廣西汽車」)(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864,698,780 60.64%



附註：

- (1) 李誠先生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俊山所持有權益之356,622,91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該批股份亦於上節內披露為李先生之好倉。
  - (2) 表示該等股份分別由李誠先生及其配偶持有，彼等均為實益擁有人。
  - (3) 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廣西汽車持有。因此，五菱汽車及廣西汽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五菱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上述百分比已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75,161,332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向上約整(如可約整)。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4.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的補充協議(有關全部詳情均於本通函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下列現存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五菱工業(作為借款方)與廣西汽車(作為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就廣西汽車授予五菱工業的貸款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金額(按提取總金額計算)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00元，每次提取的期限為每次提取日期起計不超過六(6)個月。同日，五菱柳機(作為借款方)與廣西汽車(作為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就廣西汽車授予五菱柳機的貸款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金額(按提取總金額計算)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每次提取的期限為每次提取日期起計不超過六(6)個月(統稱「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之通函詳述。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五菱工業(作為租戶)與廣西汽車(作為業主)就(其中包括)租賃位於中國柳州之物業訂立總租賃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總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詳述。
- (c)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五菱工業與上海詣譜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上海詣譜」)訂立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上海詣譜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根據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上海詣譜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有關具體買賣協議自上海詣譜購買的任何設備及或生產線工具，及五菱工業集團將進行之現有設備改良及或升級及或生產線工具以及為滿足五菱工業集團之實際需求(例如售後服務、安裝及調試)而進行之其他有關交易。上海詣譜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詳述。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就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之間進行之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包括銷售交易(即廣菱銷售交易、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五順銷售交易及五菱汽車科技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即廣菱採購交易、五順採購交易及廣西光裕採購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即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以及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即廣菱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五菱置業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詳述。
- (e)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五菱工業及柳州卓通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柳州卓通」)(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柳州美橋汽車傳動系統有限公司(「合資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資產買賣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買賣五菱資產(包括4套機械、361套工位器具及一套信息技術設備)以及柳州卓通資產(包括36套機械及6套信息技術

- 設備)(統稱「該等資產」)。該等資產其後將由合資公司用於開展開發、製造及銷售獨立後驅動總成、傳動軸、插管式驅動橋(含插管驅動總成)、新能源汽車之乘用車電驅橋及其他車用傳動系統零部件等業務。資產買賣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詳述。
- (f)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宣佈，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活動(「供股」)，以籌集合共約205,01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於供股時，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俊山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已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申請及支付本公司暫定配發予彼等的若干供股股份，而未獲本公司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由供股包銷商(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 或其他分包銷商)悉數包銷。根據供股活動，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10,000港元將悉數用於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之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全部尚未行使金額約260,000,000港元(包括尚未行使本金及相關利息)之部分還款。供股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成為無條件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完成，合共1,025,053,777股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可換股貸款票據由本公司悉數贖回。供股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詳述。
- (g)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五菱汽車科技訂立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五菱汽車科技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根據年期為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五菱汽車科技設備買賣框架協議以及五菱工業集團(為買方)與五菱汽車科技(為賣方)之間訂立之任何其他買賣協議(倘五菱汽車科技獲選定為五菱工業集團公佈之就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設備、機器及 或工具招標之中標人)之條款，自五菱汽車科技購買任何設備、機器及 或工具以及為滿足五菱工業集團之實際需求而進行之其他有關交易。五菱汽車科技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全部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詳述。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現時為廣西汽車、五菱香港及五菱汽車之董事。楊劍勇先生及王正通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現時為廣西汽車高級行政人員。楊劍勇先生現時亦為五菱香港及五菱汽車之董事，而王正通先生亦為上海詣譜之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亦為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廣西汽車組建之合營企業，亦為五菱工業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之董事。上汽通用五菱主要從事汽車及發動機製造及買賣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雖然袁先生因同時出任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而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競爭性權益，彼履行其受信責任，確保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此外，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管理及行政獨立，故董事確信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上汽通用五菱業務之方式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

## 6. 專家同意書及資歷

專家給予之建議載於本通函內，其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之方式及涵義轉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7.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盈利警告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分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起爆發之新型冠狀病毒全球廣泛蔓延引致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毛利大幅下降約52.1%，此中原因為(i)本集團之經營面對重大程度之停產及干擾，致業務量(特別是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大幅下降；及(ii)本集團為提供安全及適當之工作環境予員工進行復工，而需就本集團之生產設施進行必要之健康及安全措施所招致之額外成本。此外，由於本集團不斷推出新產品及實施若干技術升級及提升項目，本集團亦錄得研發開支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增加約人民幣72,100,000元。此外，由於本集團加大借貸及票據貼息活動，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增加約人民幣60,500,000元。就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的若干長期逾期應收款項結餘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作出減值虧損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進一步加深了上述不利因素帶來的不

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錄得(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人民幣294,0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2,500,000元；及(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98,7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0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9樓1901室)可供查閱：

- (a)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一節；
- (d) 本附錄「6.專家同意書及資歷」一節所述之嘉林資本同意書；
- (e)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及補充協議；及
- (f)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有關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中未明確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補充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採納廣西採購交易之新年度上限;
- (b)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宜(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彼等與補充協議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不同)。」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有關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6) 務請股東細閱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乃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由於大量人流聚集，召開大會可能會引發傳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重大風險。

為了降低傳播COVID-19的風險及保障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士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其受委代表：

#### 禁止出席會議

建議有上呼吸系統疾病症狀或有目前遵守任何檢疫規定的個別股東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間前48小時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方式為填妥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若干措施，以保護與會人士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人士須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a)接受強制體溫檢查；(b)填寫健康申報表(本通函隨附該表之副本)，如有需要，該表格可用於聯絡追蹤；及(c)佩戴醫用外科口罩；(ii)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之與會人士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ii)所有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iv)每位與會人士於登記時將獲安排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v)會上不提供茶點包或咖啡 茶飲；及(vi)管理層將親身或透過視頻會議設施主持股東特別大會並回應股東之疑問。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走勢，並可能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公佈實施更多措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劍勇先生及王正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